

修訂草案與現行規定

項目	修訂草案 ¹	現行公告 ²
錠狀、膠囊 食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每日每種至多12瓶³。✓ 合計不超過36瓶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每種至多12瓶。✓ 合計不超過36瓶。
嬰兒與較大嬰 兒配方食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✓ 每日合計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✓ 粉狀產品，單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30公斤。✓ 液態產品，單項每人每年不得超過200公斤。	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 (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)。
一般食品	每日合計價值在1,000美元以下，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。	

1：衛生福利部109年7月15衛授食字第1091300955號預告草案。

2：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16衛授食字第1081300310號公告。

3：「瓶」包含盒、罐、包、袋，以原包裝為限。